

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 本公司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以及东方股份控股母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东方股份和华夏人寿、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1年4月29日解除。现就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股东东方股份和华夏人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8年12月27日，东方股份和华夏人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统称为“相关一致行动协议”）。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本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各方在本公司的影响力。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各方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华夏人寿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或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刊登《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由中国银保监会接管，接管期限至2021年7月16日，可依法适当延长。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2018年12月27日、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第034号、第077号、第054号公告。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一）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4月29日，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经充分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并约定：

1. 双方同意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原《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根据东方股份委托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东方股份、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解除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二）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4月29日，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经充分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并约定：

1.双方同意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根据东方股份委托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东方股份、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解除协议》生效后，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解除协议相关方的持股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东方股份	1,280,117,123	2.92%	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2	东方有限	35,000,000	0.08%	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	华夏人寿	2,148,793,436	4.91%	无

四、解除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签署生效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

五、相关承诺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承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 1%、2% 额度由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共享，即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 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 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股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有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夏人寿）》。

七、备查文件

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